

云南省财政厅文件

云财农〔2022〕39号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 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

昆明市财政局：

根据预算安排，经研究，现将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下达你们，功能科目列 2022 年“21305-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相关科目（“项级”科目根据具体实施项目确定），经济科目列“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用于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此次下达的资金专门用于 6 个滇池沿岸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项目补助，资金切块安排到县，请

尽快将资金安排到项目，做好指标下达等相关工作。

二、切实加快资金支出进度。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规定和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加强项目实施跟踪调度，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付进度，提高预算执行率。

三、强化项目资金监管。进一步加强资金监管，实施全过程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落实公开公示制度，及时掌握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的经验、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

- 附件：1. 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分配表
2. 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



抄送：省农业农村厅、省审计厅，本厅预算处、国库处。

云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3月18日印发

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州(市)	村庄	省级补助资金
昆明市合计			6000
	西山区	小计	1370
1		观音山村	470
2		百草村	900
	晋宁区	小计	4630
3		海埂村	1250
4		小渔村	1140
5		余家沟下村	840
6		梁王村	1400



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省级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	州市主管门	昆明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专项实施期	2022年度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6000			
	其中: 省级补助	6000			
年度目标	<p>围绕以保护滇池生态为核心, 为切实抓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滇池保护治理涉农问题整改, 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湖泊革命”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云发〔2021〕22号), 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滇池沿岸违法违规整改工作的决策部署, 加快滇池沿岸农业结构调整、美丽乡村建设步伐, 推进滇池流域农业农村绿色高质量发展, 实现滇池沿岸农业绿色高效、农村美丽宜居、农民稳定增收, 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 2022年10月底前, 在西山区观音山村、百草村, 晋宁区海埂村、小渔村、余家沟下村、梁王村6个示范村以村庄基础设施提升、村容村貌提升、村内环境打造及周边环境改造为重点, 具体实施道路改建、污水处理、垃圾治理、公厕改建、户厕改造提升、村庄风貌提升、村庄绿化亮化、残塘断壁整治等16项具体任务。通过多次深入项目村实地踏勘、督促指导, 与村干部和群众沟通交流, 与项目设计单位研讨讨论, 拟定建设内容、明确建设主体、量化建设任务、细化建设方案, 6个村分别形成示范村建设项目建议书。</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西山区	晋宁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建滇池沿岸美丽村庄	2个	4个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人居环境提升程度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程度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00%	90.00%	

